

區守備戰力。

三、近來南海局勢緊張複雜，我政府一向主張相鄰南海島礁各國家，應依據相關國際法之原則與精神，透過協商對話，和平解決南海爭端。我方將續向菲律賓政府傳達我方立場，呼籲相關各造就南海主權議題展開協商對話。

(七) 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民宿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5)

羅委員就民宿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據各地方政府填報數據，截至本(102)年 5 月 27 日止，全國合法旅館共計 2,764 家，合法民宿共計 3,910 家。有關旅館業及民宿之設立、發照(證)、經營設備設施、經營管理事項之管理，係由地方政府辦理。另交通部觀光局對於各地方政府執行旅宿業管理與輔導已採取下列作為：

(一)宣導方面：不定期以新聞稿提醒民眾應選擇合法旅宿，並完成建置「臺灣旅宿網」，供民眾查詢；製作合法旅宿宣傳摺頁與立牌，分送各地方政府等相關單位，加強宣導；製作宣導民眾選擇合法旅宿住宿短片，除於戶外媒體、電視媒體及網路媒體、該局網站公開播放外，並分送各地方政府。

(二)管理方面：督促各地方政府加強所轄旅宿，完成未合法旅宿之分析歸類，並確實列管。對有可能輔導合法化者，建立輔導期程，積極協助辦理其輔導合法化相關事宜；如確實無法輔導合法化者，則應依法查處並禁止其營業。要求組成聯合稽查小組，除加強稽查未合法旅館及民宿外，對於合法卻有違規擴大經營情事者，亦依法查處，至其改善為止。另每年定期或不定期查核各地方政府執行旅館業及民宿管理工作情形，並主動上網蒐尋非法旅宿資訊，移送查處及請網路平臺業者移除非合法旅宿名單。

二、查內政部 100 年 9 月 1 日修正「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2 條附表 2 有關建築物使用類組使用項目之規定，將供作民宿使用之建築物其客房數 6 間以上者列為 H-1 類組，並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第 3 條附表 1 規定，其規模在 300 平方公尺以上者每 2 年 1 次，未達 300 平方公尺者每 4 年 1 次，在 1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止辦理檢查及申報；如有未依規定辦理檢查及申報者，依「建築法」第 91 條規定對建築物所有權人及使用人處以罰鍰，並限期改善或補辦手續，屆期仍未改善或補辦手續而繼續使用者，得連續處罰，並限期停止其使用。又該部已於本年 5 月 27 日行文各地方政府、各國家公園管理處及經濟部水利署臺北水源特定區管理局等，加強轄內經營旅館或民宿建築物之建築管理作業，對查有違反建築法令規定情事者確實依法辦理。此外，該部每年配合參與交通部辦理之旅館業及民宿管理輔導考核計畫，以保護消費者之安全。另各地消防機關亦持續配合觀光主管機關輔導民宿之申請設立及加強轄內列管合法民宿場所之消防安全檢查，對不合格場所，依法查處；對非

法民宿，如其經營規模已具旅（賓）館之使用性質，即要求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 12 條甲類第 3 目之旅館用途檢討設置消防安全設備，以防範民宿場所發生災害事故。

（八）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針對搭客運、公車未繫安全帶之規定，應做相關之配套規定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9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37）

羅委員就針對搭客運、公車未繫安全帶之規定，應做相關之配套規定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按本（102）年 5 月 8 日公布修正之「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 31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規定，已增訂營業大客車駕駛人已盡告知義務，乘客仍未繫安全帶時，則以該未繫安全帶之前座乘客為處罰對象。為保障民眾乘車之安全，內政部警政署將要求所屬加強宣導上開新規定，該署亦將依交通部研訂相關辦法及配套因應措施，加強員警教育訓練，讓員警熟稔新規定，增進法規知能及執勤技巧，以提升執法品質，建立交通執法公信力。此外，交通部將廣續透過全國道安體系進行全面性之宣導。

（九）行政院函送陳委員雪生就推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之配套措施排除離島地區適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2 年 6 月 18 日院臺專字第 1020034377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3-14-417）

陳委員就推行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之配套措施排除離島地區適用相關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依行政院農委會民國 99 年 3 月 26 日公告有關零售市場內零售屠宰雞、鴨及鵝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之情形略以：「……離島內屠宰雞、鴨及鵝經當地縣市政府列入管理者，得免於屠宰場內屠宰」。目前金門及馬祖地區係由縣政府列管家禽屠宰處所，於金門地區共有 16 間屠宰處，分別位於傳統市場內外各 8 間；為加強家禽屠宰處所管理，防範禽類疫病傳染，維護消費者食用禽肉衛生安全，金門縣政府並已於同年 7 月 13 日訂定「金門縣家禽屠宰處所登記管理辦法」施行至今。至於馬祖地區無肉雞場，亦無傳統市場販售及宰殺活禽之情形，除少量自家屠宰外，禽肉來源主要由臺灣進口。
- 二、為因應中國大陸 H7N9 流感疫情，行政院「H7N9 流感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已於本（102）年 4 月 16 日第 4 次會議中決議實施傳統市場「禁宰活禽」政策，行政院農委會並於本年 5 月 14 日依「畜牧法」第 29 條第 1 項授權公告「屠宰供食用之雞、鴨及鵝，應於屠宰場內屠宰及該等家禽免於屠宰場屠宰之情形」，於同年月 17 日生效。依該會本次公告內容，有關離島內供人食用之雞、鴨及鵝屠宰規定，已與前開 99 年 3 月 26 日公告內容略為不同，其中，主要將屠宰處所管理導向集中屠宰及維護清潔衛生，說明文字為：「……，其屠宰場所為經